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施惠婷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  
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  
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訴請被告高逸翔等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  
件，原告併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但未依上  
開規定繳納聲請裁判費，聲請程序自非適法。爰限原告於民  
國115年7月15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  
000號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